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奖〔2013〕11号

关于评选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委、局干部（人事）部门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国家和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奉献教育事业，表彰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、教育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，根据《关于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人〔2002〕24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和教育管理工作

中有重大创造、创新，作出卓越贡献，并在全市、全国乃至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在职在岗人员中遴选产生。

市、区县教育机关工作人员，以及现任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及以上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表彰名额

2013年评选表彰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10名，其中普教系统5名、高教系统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与信赖，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，坚持探索、不断实践，对上海教育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在教育科研工作中，勇于创新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有重大突破，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。

（三）在教育管理工作中，敢于改革，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化管理科学理论，在办学体制、机制、模式上改革创新，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为充分体现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候选人在各高校、各区县教育局和相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推荐提名的人选中产生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各高校、各区县教育局和相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可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；市教委直属学校、直属单位统筹推荐1名候选人。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上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评选办”）。

市评选办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后，在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公布第一轮推荐人选情况，并组织开展第二轮推荐。各高校、区教育局和相关主管单位从第一轮推荐人选中投票推荐10名候选人（限10名），其中普教系统、高教系统各限5名。

市评选办根据第二轮投票推荐情况，结合实际，按1:2的比例提出20名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党政办公会议审核。

（二）评审

市评选办组建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，对20名候选人进行评审，遴选出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。

（三）公示

10名候选人名单在上海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批准

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

审定后，报市政府批准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(一) 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评选公平

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。由所在单位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各区县教育局、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关，逐级审核后，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坚持评选标准，多方征求意见

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评选的标准，好中选优。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的业绩，确保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要认真挖掘和总结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确保评选推荐质量。被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。

(三)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

各单位要组织力量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，不符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条件，或严重违反规定程序而获得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市评选办报请市政府批准，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(四) 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字数要求5000字左右，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概况、工作实绩、曾获主要荣誉。要求内容翔实、突出实

绩、文字简洁。要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，重点介绍推荐人选在教育教学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在撰写主要先进事迹的基础上，对推荐人选事迹进行简要概括，形成个人先进事迹简介，字数在 500 字左右。

各单位报送的材料（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，推荐表、先进事迹及简介、个人 2 寸彩色照片一式三份，均须报送电子版）经审核加盖公章后，及时报送市评选办，相关表格可从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下载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同时，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先进事迹，以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使其成为本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的榜样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，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，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。

联系人：沈燕（普教），查自力（高教）；

联系电话：23116679，23116676，23116831（传真）；

通讯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 3406 室 市教委人事处；

邮 编：200003；

电子邮箱：syan@shec.edu.cn；

franklinzha@163.com；

附件：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17日印发
